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79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孫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047元，及其中新臺幣254,84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6月28日，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
04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
05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06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
07 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於99年4月17日承受荷蘭銀
08 行在台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等，則原荷蘭銀行權利義務，
09 自仍由澳盛銀行行使負擔之，澳盛銀行於102年4月7日依企
10 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在台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
11 負債分割予澳盛（台灣）銀行，澳盛（台灣）銀行於106年1
12 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
13 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6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18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6	合					4,100元				